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162號

原告 羅志成

訴訟代理人 黃麗娟

被告 袁芳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112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除另載明幣別以外，下同）50,000元，共計1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貸），原告業已將前揭款項如數以匯款方式交付被告，系爭借貸已均屆清償期仍遲未返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否認有於原告主張之時間向原告借款共計100,000元，然系爭借貸被告已於112年3月23日在中國湖南省張家界市大庸所村政協辦公室（下稱政協辦公室）給付原告相當於100,000元之現金人民幣22,000元而清償完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
02 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
03 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
04 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05 1920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前揭時間向原告各借款50,000元，
07 共計100,000元，均已屆清償期一節，業據原告提出匯款申
08 請書與明細資料在卷（促字卷第3至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桃小卷第78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為真。至被告
10 抗辯已全額清償系爭借貸云云，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
11 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被告雖辯稱原告於
12 112年3月間於中國均使用現金而非行動支付方式進行消費，
13 係因原告使用被告所清償之現金人民幣22,000元，足徵被告
14 業已以現金給付方式清償系爭借貸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
15 況獲取現金原因多端，被告並未舉證證明何以原告於112年3
16 月間用以消費之款項即係被告所辯稱清償予原告之現金，是
17 被告此部分辯解，實難採信。又被告雖有提出通訊軟體微信
18 對話紀錄主張業已清償完畢云云（本院卷第24至30頁、第55
19 至60頁），然自被告所提出之前揭對話紀錄中可知，原告多
20 次否認被告有還款，且仍持續向被告催討，自難據此為被告
21 有利之認定。又被告雖另提出以訴外人蔡建邦名義繕打之記
22 載被告於112年3月15日向原告提議以行動支付方式清償債
23 務、惟遭原告以習慣使用現金等語拒絕等文字之書面「證
24 詞」1紙（下稱系爭證詞，桃小卷第80頁），亦為原告所否
25 認，且縱然系爭證詞所述為真，亦難認與被告是否清償系爭
26 借貸相關，亦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則被告對於其已完
27 全清償系爭借貸乙節，既無法舉其他事證以明其說，則原告
28 主張被告應返還借款1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
29 即113年4月30日（促字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准許之。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1 000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
05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6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9 敘明。

10 七、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
11 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
12 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王帆芝